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5月12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635.70万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或“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7,733,333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结构

当代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

3、主营业务情况

当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最近三年当代科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当代科技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额	5,278,125.00
负债总额	3,140,281.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7,8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183.52
资产负债率	59.5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16,932.08
营业利润	185,344.18
净利润	158,159.68

5、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27,697,95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当代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7年5月12日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3、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9,635.70 万元(小写:人民币 596,357,000 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4、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

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7,733,333 股。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6、合同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6日